

附件 2

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
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 费合计	因公出 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26.25	0.00	22.00	0.00	22.00	4.25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6.2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.25 万元，下降 0.9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.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安排此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，和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万元，和 2024 年预算持平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环境监察和监测执法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安排此项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.2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.25 万元，下降 5.5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 号)等相关规定。